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9,203	28,248
其他收益及收入		5,721	1,466
員工成本		(8,373)	(4,410)
海事工程及建築工程成本		(42,204)	(19,799)
折舊及攤銷		(5,173)	(944)
其他營運開支		(4,258)	(2,920)
經營業務之溢利	4	4,916	1,641
融資成本		(1,041)	(17)
除稅前溢利		3,875	1,624
稅項	5	-	(8)
股東應佔溢利		3,875	1,61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00元	港幣0.00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8,235	34,752
預付租賃款項	13	58,740	901
聯營公司投資		-	1,081
無形資產	14	27,969	-
其他投資		200	-
		215,144	36,734
流動資產			
存貨	7	59,610	36,957
預付租賃款項	13	1,955	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542	20,260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0	4,040	2,765
有關連公司欠款		1,974	16,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50	57,600
		163,571	133,898
流動負債			
租購租約		18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897	11,023
欠工程客戶之款項	10	2,316	-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33,034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9,847	4,595
欠董事之款項		63	176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76
稅項準備		1,007	1,118
		60,353	17,988
流動資產淨值		103,218	115,910
資產淨值		318,362	152,6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901	50,450
儲備		217,461	102,194
權益總額		318,362	152,6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50,450	185,810	1,264	5,306	1,054,095	3,297	(1,147,578)	152,644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50,451	121,022	-	-	-	-	-	171,473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9,630)	-	-	-	(9,63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	-	3,875	3,87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901</u>	<u>306,832</u>	<u>1,264</u>	<u>(4,324)</u>	<u>1,054,095</u>	<u>3,297</u>	<u>(1,143,703)</u>	<u>318,362</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50,450	185,810	1,264	1,798	1,054,095	2,182	(1,145,590)	150,009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2,251	-	-	-	2,25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	-	1,616	1,6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450</u>	<u>185,810</u>	<u>1,264</u>	<u>4,049</u>	<u>1,054,095</u>	<u>2,182</u>	<u>(1,143,974)</u>	<u>153,8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4,652	(10,57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39,945)	(1,164)
	<hr/>	<hr/>
融資活動前(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25,293)	(11,741)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38,383	(3,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0)	1,49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50	(14,1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0	83,606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50	69,42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50	69,427
	<hr/>	<hr/>
	64,450	69,42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應用之相符一致。

關於初次確認無形資產，獨立收購及來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乃分別按成本值及公平值確認。首次確認後，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之攤銷於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任何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前期或本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之重大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	42,716	27,727
建築工程	16,487	521
	<u>59,203</u>	<u>28,248</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鑑於本期間內所收購之業務及資產(附註18)，本集團已重新將其業務分組為兩類核心組別 — 海事工程及建築工程。船隻銷售及網結構工程組別已分別重新分類於海事工程及建築工程下。

	海事工程		建築工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42,716	27,727	16,487	521	59,203	28,248
其他收入	4,584	-	890	-	5,474	-
	<u>6,918</u>	<u>7,290</u>	<u>4,602</u>	<u>226</u>	<u>11,520</u>	<u>7,516</u>
分類業績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7	1,466
未分配開支					(6,851)	(7,341)
經營業務溢利					4,916	1,641
融資成本					(1,041)	(17)
除稅前溢利					3,875	1,624
稅項					-	(8)
除稅後溢利					<u>3,875</u>	<u>1,616</u>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2,615	7,798	42,700	20,450	3,888	-	59,203	28,248
其他收入	1,179	1,430	4,532	36	10	-	5,721	1,466
							<u>64,924</u>	<u>29,714</u>

4. 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480	88
利息收入	1,241	1,352
扣除:		
折舊	4,605	9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292	17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81	4,239
經營租賃	616	5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	191
	<u>128</u>	<u>191</u>

5. 稅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及新加坡稅項作出準備(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8,000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港幣3,875,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約港幣1,6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7,338,506,076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一月:4,586,440,172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期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59,091	36,957
原材料	519	-
	<u>59,610</u>	<u>36,957</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084	9,390
應收保留金	1,142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6	9,973
	<u>31,542</u>	<u>20,26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928	6,046
1至3個月	3,723	1,527
4至6個月	1,586	1,252
7至12個月	2,432	41
1年以上	1,712	1,821
	<u>13,381</u>	<u>10,687</u>
減：呆賬準備	(1,297)	(1,297)
	<u><u>12,084</u></u>	<u><u>9,390</u></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44	5,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3	5,751
	<u>13,897</u>	<u>11,023</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78	3,585
1至3個月	171	1,586
4至6個月	605	-
7至12個月	595	12
1年以上	695	89
	<u>2,344</u>	<u>5,272</u>

10.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42,411	11,734
減：進度款	<u>(40,687)</u>	<u>(8,969)</u>
	<u>1,724</u>	<u>2,765</u>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4,040	2,765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u>(2,316)</u>	<u>-</u>
	<u>1,724</u>	<u>2,765</u>

1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海事工程相關收入	17	866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	840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292	360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顧問服務費用	238	449
向有關連公司租用船隻	-	307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融資成本	1,031	17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	67,873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供股包銷佣金	<u>1,569</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26,045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收購	68,782	28,732	802	41,689	863	140,868
添置	-	144	719	61	-	924
出售	-	-	(144)	(88)	(19)	(251)
匯兌調整	(2,946)	-	(199)	(255)	(13)	(3,4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1,881	34,616	3,221	44,653	1,148	175,5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8	-	1,036	1,453	132	2,639
收購	828	958	639	37,738	382	40,545
年內扣除	1,468	1,802	414	815	106	4,605
出售	-	-	(78)	(48)	(2)	(128)
匯兌調整	(19)	-	(99)	(257)	(2)	(3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95	2,760	1,912	39,701	616	47,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9,586	31,856	1,309	4,952	532	128,23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26,027	5,740	1,007	1,793	185	34,752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930	969
收購之中期租約	59,765	—
	<u>60,695</u>	<u>969</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955	68
非流動部份	58,740	901
	<u>60,695</u>	<u>969</u>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一年到期)所付款項。

14. 無形資產

	牌照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7,96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27,96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於期內扣除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27,969</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無形資產受惠之項目。各自賬面值已獲分配如下：

	牌照 港幣千元
建築及工程：	
—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	<u>27,969</u>

本集團每年均會測試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有減值跡象時，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15.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18所述，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融資信貸，以撥付收購所需款項及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450	50,45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u>50,451</u>	—
	<u>100,901</u>	<u>50,450</u>

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價格供股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港幣176,576,000元。該發行由Harbour Fro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包銷。

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76,576,000元。緊接行使供股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港幣0.02元。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4,414,000元)約港幣172,162,000元當中，港幣159,126,000元被用於支付附註18所述之收購事項，而餘款被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7.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申索陳述書項下之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香港高等法院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1209 of 2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由於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因此並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64號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仲裁中，承包商以時間失效為由成功申請中止及解除該索償。太元中華有責任向承包商支付將承擔之總額約港幣746,000元之訟費及太元中華於仲裁程序中本身承擔之訟費。被告並無提起反索償。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人將應得款項淨額港幣3,900,000元判給太元中華。港幣3,900,000元之判給作為一項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太元中華有關法律成本之索償已獲判給，金額約為港幣537,000元，而其於抵銷太元中華之判給後，已支付該承包商有關法律成本之判給，金額約為港幣596,000元。
- (f) 本公司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二年第4409號就其兩名前董事違反信託職責向彼等提出索償。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判決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宣佈，本公司之索償乃被撤訴，而訟費判給被告。本公司正進行上訴。律師認為本公司於索償中佔有優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Harbour Front Limited收購(i)領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持有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及(ii)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通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聚興建築有限公司)(其持有若干船隻及香港公共工程牌照)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總額為港幣114,154,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淨額	114,154
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	(114,154)
	<hr/>
商譽	-
	<hr/> <hr/>

暫時釐定之收購事項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17	100,320
預付租賃及特許權付款	90,716	59,162
可供出售投資	30	19
會所債券	200	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1	7,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1	3,0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6)	(8,047)
租購租約	(276)	(243)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09)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9,290)	(68,927)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85)	(8,895)
欠集團公司之款項	-	(5,924)
欠董事之款項	(15)	(10)
	<hr/>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14,154	78,596
	<hr/> <hr/>	<hr/> <hr/>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一月：無)。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金融海嘯，全球經濟下滑，並導致二零零九年開始動盪。數十億元之政府刺激措施實屬恰當，惟全球經濟是否能正在復甦，仍有待觀察。

在此經濟下滑背景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9,203,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28,248,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1,616,000元)。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110%及135%。營業額及溢利雙雙增加乃由於添置現有船隻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收購中國東莞一工場設施及一組建築工程業務，上述均提高本集團迎合市場需求之能力。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惟海事工程(其包括造船、船隻維修與改裝及離岸工程項目)維持穩定增長，本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42,716,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27,700,000元)。本集團繼續透過合併利用其於中國及新加坡之各項設施之優勢，這使得本集團能夠維持其競爭力及安全度過金融海嘯。

建築工程部門(其包括建築工程、港口工程及鋼結構項目)之營業額達港幣16,487,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521,000元)。由於更多地區性基建項目將陸續落實，因此，此部門之復甦將更快。香港政府已劃撥港幣399億元之專款用於二零零九—一零年之工程開支，並渴望促進十大基建項目之實施。二零零九年年初，愈來愈多之項目將會開始招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迎合即將到來之需求及把握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約為港幣64,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港幣57,600,000元)。大部份銀行結餘以港元定期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

如本賬目附註18所述，本公司已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融資信貸，以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款項及作營運資用途。因此，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1,041,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港幣17,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15.9%(二零零八年七月：10.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定值。來自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9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梁悦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